（上接B186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21806.38万元，超出预计部分的金额为6056.38万元。

经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相关业务的拓展超出预期，因此公司与上述交联方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并未改变关联交易的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预计公司2016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0.85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6.03万元。

经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6年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2015年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

八、审议通过了陈健先生离任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1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5750万元。公司2015年度审计发现，公司与原关联方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806.38万元，超出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为6056.38万元，根据上市规则10.2.12条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确认。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烈、沈越、赵建、潘丽春、张巴纲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5年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超出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20,000,000.00	76,685,608.64	16,685,608.6
		软件外包与服务	40,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60,000,000.00	60,555,094.87	-9,444,905.13
		软件外包与服务	10,000,0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外包与服务	7,000,000.00	16,134,154.72	9,134,154.72
		系统集成	10,000,000.00	52,380,034.19	42,380,034.19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4,000,000.00	3,586,083.94	-413,916.06
		网络设备与终端	6,500,000.00	8,722,857.80	2,222,857.80
合计			157,500,000.00	218,063,834.16	60,563,834.16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主要原因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增加1668.56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在与关联方城云科技双方合作项目中，增加了对城云科技的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购买。

2、2015年度，关联方成尚科技业务拓展情况超出预期，需要采购大量思科网络设备与终端产品及相关集成服务，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是思科产品的金牌代理，为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成尚科技向快威科技采购的思科产品及相关服务较年初预计增加5151.42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简称“城云科技”）

（1）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2）法定代表人：蒋忆

（3）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87
资产净额	13,433
资产负债率	76%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61
净利润	3,759

（5）关联关系：蒋忆女士担任城云科技的董事，蒋忆女士于2016年1月6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城云科技系公司关联法人。

2、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尚科技”）

（1）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3）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00
资产净额	19769
资产负债率	34%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3
净利润	5495

（5）关联关系：成尚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成尚科技系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订立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主要内容

1）与城云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是2015年1-12月期间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与城云科技双方合作进行业务拓展，并相互提供开发及集成服务。

2）与成尚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是2015年1-12月期间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向成尚科技销售思科产品及服务。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相关业务的拓展超出预期，因此公司与上述交联方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

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并未改变关联交易的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1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

●根据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发行完成（2015年12月28日）后的一年内，将其所持网新系统全部股权零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网新系统将成为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关联法人范畴。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烈、沈越、赵建、潘丽春、张巴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5年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20,000,000.00	76,685,608.64
		软件外包与服务	40,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60,000,000.00	60,555,094.87
		软件外包与服务	10,000,0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外包与服务	7,000,000.00	16,134,154.72
		系统集成	10,000,000.00	52,380,034.19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4,000,000.00	3,586,083.94
		网络设备与终端	6,500,000.00	8,722,857.80
合计			157,500,000.00	218,063,834.16

2015年公司与原关联方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21806.38万元，超出2015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为6056.38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对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请详细披露于2016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三）2015年度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5年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电气）72%股权和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信息）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于2015年11月完成过户事宜，网新电气与网新信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网新电气和网新信息与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两家公司在2015年度与网新系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共计49,349.77万元。由于网新系统为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被调整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

（四）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类别

2016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852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6034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6年预计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60,000,000.00	2.01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5,000,000.00	0.33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18,500,000.00	0.62
		系统集成	1,700,000.00	0.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60,000,000.00	1.90
	网新新云联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外包与服务	10,000,000.00	0.48
		网络设备与终端	5,256,400.00	0.17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468,280,000.00	22.50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33,000,000.00	1.04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20,085,000.00	0.63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与终端	6,850,000.00	0.22
合计			688,671,4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简称“城云科技”）

（1）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2）法定代表人：蒋忆

（3）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87
资产净额	13,433
资产负债率	76%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61
净利润	3,759

（5）关联关系：蒋忆女士担任城云科技的董事，蒋忆女士于2016年1月6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城云科技系公司关联法人。

2、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尚科技”）

（1）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3）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00
资产净额	19769
资产负债率	34%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3
净利润	5495

（5）关联关系：成尚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成尚科技系公司关联法人。

3、浙江公司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众合轨道”）

（1）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卢西伟

（3）主营业务范围：轨道交通工程、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采购，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和安装服务，经营进口业务（不含分销）。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362.62
资产净额	28,294.84
资产负债率	73.14%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73.03
净利润	1,870.32

（5）关联关系：众合轨道为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众合轨道系公司关联法人。

4、网新新云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云联技术”）

（1）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8万元

（2）法定代表人：赵建

（3）主营业务范围：食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咨询和服务；实业投资；日用品、纺织品、化妆品、母婴用品、文具用品、陶瓷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初步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34,017.07
资产净额	32,087.37
资产负债率	5.67%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初步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369.24

（5）关联关系：新云联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新云联技术系公司关联法人。

5、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晓通”）

（1）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锐

（3）主营业务范围：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09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160.95
资产净额	21,836.52
资产负债率	75.78%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938.39
净利润	-4,231.45

（5）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京晓通19%的股权。北京晓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锐先生于2016年1月6日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北京晓通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6、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系统”）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7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沈越

（3）主营业务范围：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23
资产净额	12,807
资产负债率	76%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246
净利润	863

（5）关联关系：网新系统为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网新系统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发行完成（2015年12月28日）后的一年内，将其所持网新系统全部股权零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网新系统将成为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关联法人范畴。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主要内容

1）与众合轨道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威科技)向众合轨道销售思科产品等产品。

2）与城云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向城云科技销售思科产品、双方合作进行业务拓展。

3）与成尚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向成尚科技销售思科产品。

4）与新云联技术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为新云联技术电子商务平台开发项目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5）与网新系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根据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相关的《业务框架协议》的约定，控股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系统承接的有关交通智能化领域的工程供应设备、开发软件和提供技术服务；控股子公司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网新系统承接的有关公共设施智能化领域的工程供应设备、开发软件和提供技术服务。

6）与北京晓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从北京晓通采购思科产品，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晓通在智能建筑产品上开展业务合作。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上述预计的2016年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上述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1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为公司体系内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包括：

1、为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快威科技”）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快威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的担保，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的担保，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

2、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图灵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朝晖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的担保。

3、为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晓通智能”）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北京晓通智能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的担保。

4、为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思”）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5、为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网新恩普”）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恩普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的担保。

6、为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信科技”）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汇信科技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的担保。

7、为其他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中融大厦1101室

（3）法定代表人：卜凡孝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数据传输设备，电子通信；工程承包；楼宇综合布线，电子计算机联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等。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907.41
负债总额	56,016.74
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112.11
资产净额	13,890.68
资产负债率	80.12%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1,783.00
净利润	-9,625.07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快威科技95%的股权。

2、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5室

（3）法人代表：陈健

（4）经营范围：自动化办公系统、教育及商用系统网络和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自动化系统、通讯软件工程的设计、安装、承包；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79.07
负债总额	39,642.42
银行贷款总额	13,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624.42
资产净额	13,220.26
资产负债率	73.85%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7,645.21
净利润	252.85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图灵95%的股权。

3、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号楼A座04-4A

（3）法人代表：陈锐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37.79
负债总额	15476.15
银行贷款总额	4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476.15
资产净额	7961.65
资产负债率	66.03%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879.85
净利润	214.57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晓通智能100%的股权。

4、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 万元整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二区104、105、106

（3）法人代表：钟明博

（4）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承接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提供技术转让、服务、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62.61
负债总额	10,610.75
银行贷款总额	3,839.04
流动负债总额	9,909.70
资产净额	5,351.87
资产负债率	66.47%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9,432.88
净利润	162.81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新思80%的股权。

5、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5700万元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瑞利大厦711-725室

（3）法人代表：陈健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数据处理技术；设计、安装、施工；小区、楼宇弱电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60.81
负债总额	6,122.49
银行贷款总额	4,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122.49
资产净额	11,345.79
资产负债率	34.86%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424.18
净利润	3,666.14

（6）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网新恩普92.11%股权。

6、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柒佰陆拾柒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

（2）注册地：杭州市莫干山路73号金汇大厦4楼

（3）法人代表：陈健

（4）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及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技术贸易，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71.88
负债总额	3,316.83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3,316.83
资产净额	1,255.05
资产负债率	72.54%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080.91
净利润	168.97

（6）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汇信科技78.16%的股权。

7、为其他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的担保。在此类担保发生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快威科技、网新图灵、晓通智能、北京新思、网新恩普、浙江汇信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审议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185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213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20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38%，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快威科技、网新图灵、晓通智能、北京新思、网新恩普、浙江汇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1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合科技”）就银行贷款提供互相担保。自互保协议获得双方公司规定的批准之日起，在双方互保期内，为被担保方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银行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其中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因被担保人为关联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24,083,862元

3、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层国际4号楼17层

4、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5、主营业务：①轨道交通业务，②环保业务，③半导体节能材料业务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860.85
负债总额	308,415.13
银行贷款总额	111,329.68
流动负债总额	297,857.82
资产净额	121,818.21
资产负债率	71.58%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530.10
净利润	1,724.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对外累计担保余额	109,485.39
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90,610.32
有无逾期担保	无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众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众合科技与本公司为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众合科技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众合科技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众合科技提供担保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该公司2015年经营情况持续改善，公司的资产规模有较大的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净利润有所增加，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良好，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有较好的信誉，同意与之继续保持互保关系。上述互保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185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213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20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38%，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众合科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1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晓通）在2016年度提供不超过105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北京晓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的担保，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的担保。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峰富源）及其代表股东就担保项下的或有债务提供相应反担保。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A座5层

4、法人代表：陈锐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160.95
负债总额	68,324.43
银行贷款总额	25,000.90
流动负债总额	68,324.43
资产净额	21,711.55
资产负债率	75.78%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938.39
净利润	-4,250.90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晓通19%的股权。北京晓通董事长及法人代表陈锐先生于2016年1月6日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北京晓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北京晓通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2月向宏峰富源公司转让北京晓通网络科技公司8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北京晓通19%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股权转让一年内，继续为北京晓通提供担保。

现根据北京晓通的经营情况，公司同意为其在2016年度提供不超过10500万元的担保。为了支持北京晓通对IT网络设备产品分销业务的运营与整合，同时考虑到宏峰富源及其代表股东同意就担保项下的或有债务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上述关联担保是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的履行，考虑到宏峰富源及其代表股东同意就担保项下的或有债务提供相应反担保，建议公司加强对北京晓通经营情况的跟踪管控，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185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213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20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38%，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北京晓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1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